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彥良

被告 林浩兆

賴銀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零壹佰叁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 800,133元，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具狀將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之起息日更正為民國14年2月20日，而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浩兆於110年3月18日邀同被告賴銀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嗣於同年3月19日出具借據（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2），分別向原告借款90萬元、10萬元，各筆借款期間均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6年3月19日止，且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9日按月計付利息，於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係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按月計付（即2.29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林浩兆先於111年6月13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並再於112年12月14日、113年7月4日陸續再簽署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下依序分稱系爭變更約定書1至4），將前述借款期間展延至117年3月19日，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113年5月19日給予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滿後以定額年金方式，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林浩兆於114年2月19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林浩兆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賴銀櫻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林浩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

01 兌、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以本金110萬元為限額
02 負連帶償付之責任，自應就上述被告林浩兆之借款與被告林
03 浩兆連帶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8 書、約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系爭借據1、2、系爭變更約
09 定書1至4、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放款（單筆
10 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
11 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2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3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4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15 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
16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7 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編
19 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

28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算日	計算標準	起算日	計算標準
一	100,000元	80,010元	114年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95%	114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六個
二	900,000元	720,123元				

(續上頁)

01

						月以上按左列利 率20%
總 計		800,133元				